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民國 113 年 0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109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研訂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廢止

### 貳、目的：

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3 次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後，法規面(含申請文件、作業表格、處)各校均依本準規範辦理，不須研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執行面須策訂具體實施計畫，詳列「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及宣導工作具體措施及公告週知全校教職員工了解修法後霸凌定義、通報及處理等行政程序，維護個人及校園安寧。

### 參、有關霸凌相關名詞依本準則其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間，於校園內、外發生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執行構想：

為營造安全、友善、和諧的學習環境，「校園霸凌防制」以預防為機先，期藉由多元課程、活動之教育宣導，深化拒絕校園霸凌觀念，並強化事件處理程序適法性，從檢舉、通報、受理、調和、調查、會議、申訴（陳情）逐項程序檢討，避免校園霸凌暴力事件肇生。

陸、執行方式：

一、課程教育：

- （一）結合正式通識教育課程（包含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將人權、法治及生命教育等議題融入教學課程進度，藉由內容講解說明、案例演示及簡報、學期成績測驗等，強化校園反霸凌安全意識。
- （二）非正式課程（包含多元教學活動、社團訓練），加強學生霸凌法治教育、生活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犯罪被害預防等宣導，建立教育宣導實效。培養學生尊重他人、友愛待人之態度。
- （三）定期邀請地區專學者、警社政單位業管蒞校，對教職員工生實師專題講座、研習及入班宣導等，提升校園反霸安全意識。

二、校園宣導：

（一）班級活動：

每學期結合班會活動訂定「校園霸凌防制」研討主題，請導師說明霸凌定義、處理程序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結合學期「友善校週活動」實施反霸凌課程宣導列入紀錄備查。

（二）師生集會：配合學期全校性師生集會、師生集座談、住宿生座談等活動，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導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三) 會議研習：

教職員工與學生在校園教學及職務接觸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充分理解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配合處務會議、導師會議、行政會議、學務會議等時機，強化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法治知能及處理能力。

三、校園霸凌防制流程：

(一)依法規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定期檢討委員適用性，維護校園霸凌處理適法性，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編組表如附件 1。

(二)本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依部頒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師對生專科以上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辦理（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3）。

(三)事件檢舉、處理(調和)、調查、會議、申訴(陳情)

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事項辦理。本校霸凌投訴電話 06—2110331，生輔組(校安中心)接獲校園霸凌事件反映後，依規定立即實施校安通報、填報教育部管制系統。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如附件 4。

(四)輔導介入：

由學輔中心啟動策略性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個案至身心健康中心專業諮商接受輔導矯治，導正偏差行為；另具傷害他人身體霸凌行為應依通報警政單位協處，維護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權益。

(五)學生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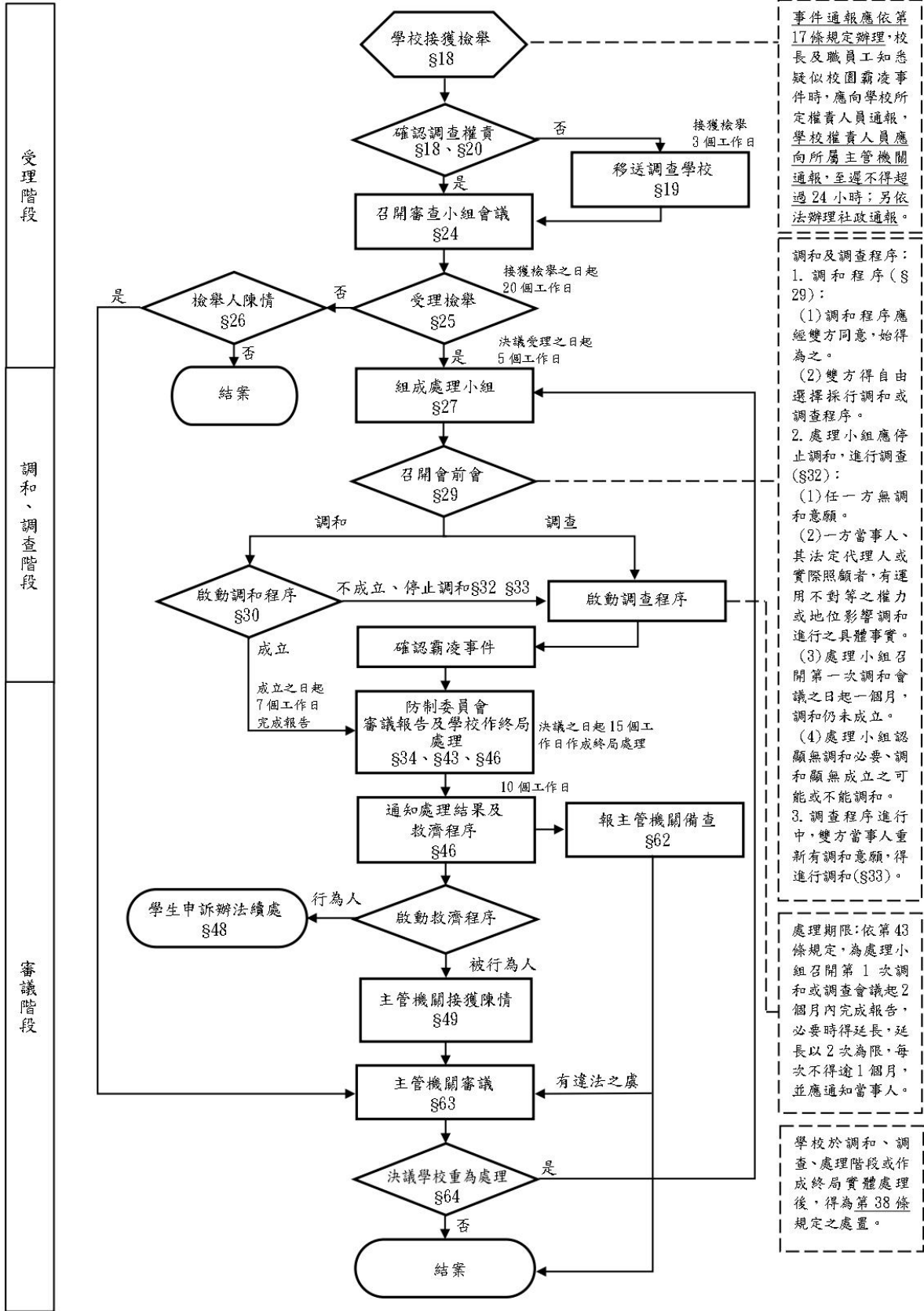
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終局實體決議，校園霸凌行為達學生獎懲辦法大過(含以上)者，另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捌、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 組 職 稱	姓 名	學 校 職 稱	執 掌
主席(召集人)	黃 ○ 智	校 長	召集綜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學務人員代表	姚 ○ 志	學 生 事 務 處 主 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 全般事宜
學務人員代表	龍 ○ 萱	學 生 輔 導 中 心 主 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學務人員代表	孫 ○ 倫	生 活 輔 導 組 組 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李 ○ 純	老 人 服 務 事 業 科 助 理 教 授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奉核擔任審查委員)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陳 ○ 君	護 理 科 助 理 教 授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輔導人員代表	陳 ○ 恩	學 生 輔 導 中 心 輔 導 人 員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行政人員代表	吳 ○ 宏	生 活 輔 導 組 校 安 督 導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奉核擔任審查委員)
外聘專家學者	蔡 ○ 晴	律 師 本 校 法 律 顧 問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奉核擔任審查委員)
學 生 代 表	廖 ○ 可	學 生 會 會 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通 報 承 辦 窗 口	校 安 中 心	待 命	承生輔組長之命辦理校園霸凌 防制委員會會議及全般適宜
附 註	<p>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3 項與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 7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p> <p>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 2 部頒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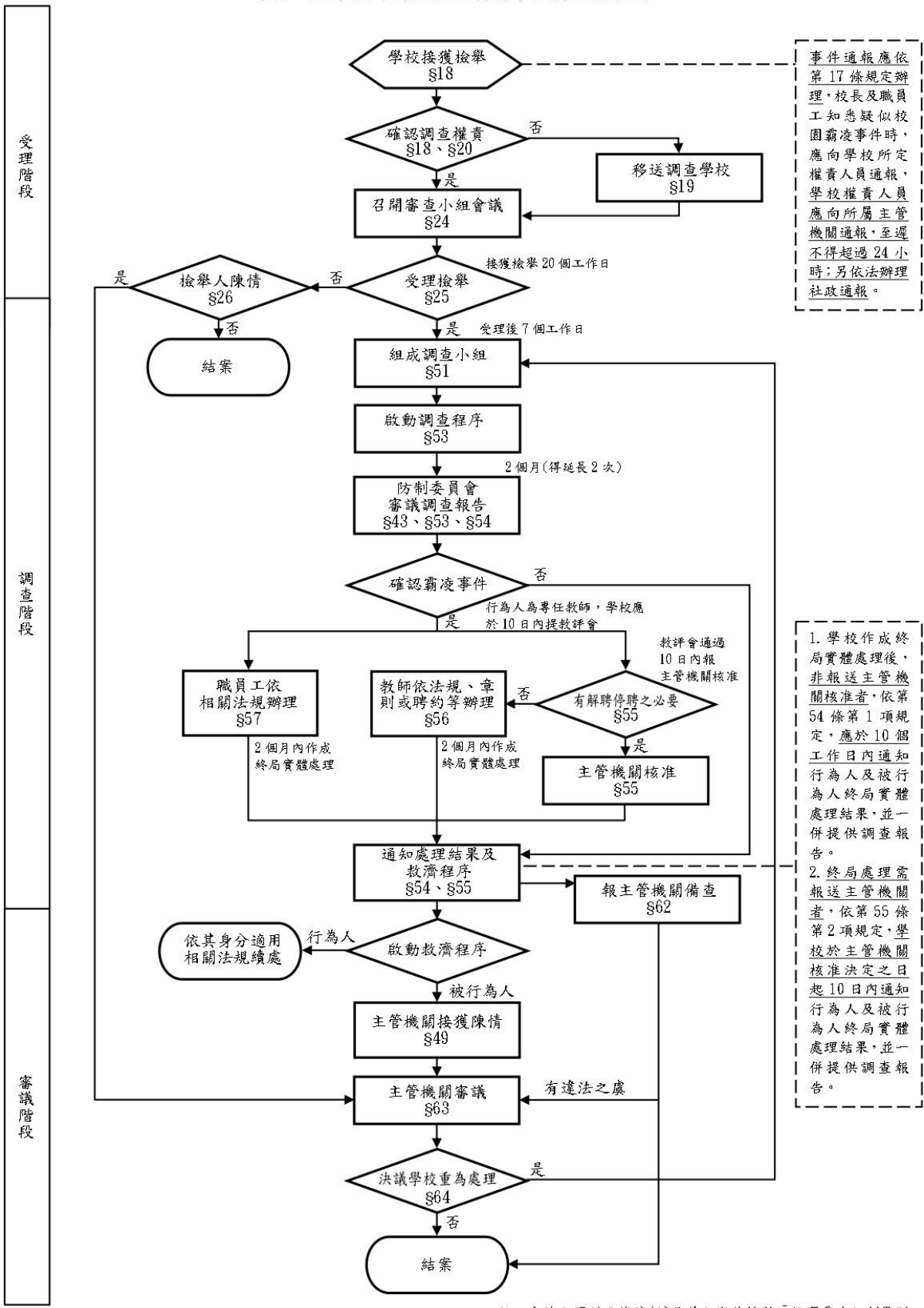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附件 3 部頒專科以上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 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 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_____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